

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物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DWZ-202402-ZB)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物资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物资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物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乌兰浩特市电业路与都林街交叉口西北 60 米院内 B 座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评标基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248280160

电子邮件：38658852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华益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原八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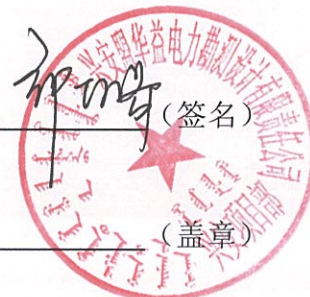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电 话：15849812332

电子邮件：1737686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物资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DWZ-202402-ZB

本次招标重点提示：

1. 施工类项目须签订《反违章管理专项承诺》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反违章管理专项承诺》（格式）。未提供《反违章管理专项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聘用国网蒙东电力及其所属单位离职三年内相关人员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离职三年内相关人员系国网蒙东电力及所属单位离职三年内的三至五级正（副）职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后续履约阶段发现违背承诺行为，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进行处理，处理期间实施业务禁入管理，其在国网蒙东电力各级单位的投标按否决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企业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企业承诺书》），《投标企业承诺书》需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承诺书》将否决。

3. 对于 ISO 认证管理体系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工具生成的总价需与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完全一致。

1. 招标条件

本（批）招标项目单位为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资金：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人委托兴安盟华益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采购需求计划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本招标采购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投标。

3.1.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且自主生产。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3）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6) 所投产品须取得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7)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8) 对于 ISO 认证管理体系证书,投标人还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认证结果截图。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黑名单”。投标人违法失信情况以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11)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12)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

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的，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此名称应与各单位在ECP平台中发布的不良行为处理公告名称保持一致）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13)聘用国网蒙东电力及其所属单位离职三年内相关人员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离职三年内相关人员系国网蒙东电力及所属单位离职三年内的三至五级正（副）职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后续履约阶段发现违背承诺行为，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进行处理，处理期间实施业务禁入管理，其在国网蒙东电力各级单位的投标按否决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企业承诺书》，（《投标企业承诺书》的格式见公告附件2），《投标企业承诺书》需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承诺书》将否决。

(14)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5)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投标。

(16)本次招标接受投标人的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核实过的资质能力信息（简称“资质能力信息”）作为部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投标提交的核实信息。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信息”，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

3.1.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见附件“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若其他处与此附件存在差异，则以该处附件中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为准。

3.1.3 本次招标所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所要求的资格要求与公告存在差异,则以招标公告为准。

4. 供货要求:

合同约定。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本次招标文件免费获取,请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者,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下午17:00,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投标人登陆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下同)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获取招标文件。

5.3 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供货商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载。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供货商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载“电子商务平台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离线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本次实行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形式,无纸质文件。

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00,以当面签收时间为准。本次采购仅接受邮寄方式接收投标文件。

6.1.1 邮寄方式:

1	邮寄地址	乌兰浩特市电业路与都林街交叉口西北60米院内B座,本次邮寄不接受到付(顺丰快递)
2	邮寄电话	15849812332、15352828855
3	收件人	陈工、李工

同一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存放在一个包裹内并一次性全部寄出;包裹和

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无破损(光盘、U 盘分别密封)；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注明投标人全称。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关于投标文件编制、封装及递交的说明（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载体类型	文件数量	要求	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光盘（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	1	按包单独密封在硬质光盘盒（不再装入其它封装内）	密封完好、无破损；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注明投标人全称
2	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U 盘（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	1	按包单独密封（需放在密封好的纸袋内）	
3	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文件（价格部分）	电子	/	按电子商务平台保密性要求上传	/

注：光盘、U 盘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部分及价格部分）分别封装到两个 A4 牛皮纸档案袋中。

7. 开标

本批次开标不接受投标人现场参与开标过程，开标采取线上唱标形式。

通过 ECP2.0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线上唱标。

开标地点为：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开评标基地。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投标人可在开标后 24 小时内，登陆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查看报价。

8. 关于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通知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有关要求，现要求中标企业若为中小企业时，应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提供其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建议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一年度企业年报数据截图为准），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提交证明资料的，将视作非中小企业。

规定时限安排及资料接收方式：中标单位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至合同签署之前将纸质版证明资料提供给项目单位。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

10. 招标文件购买及采购活动异议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兴安盟兴电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华益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原八百）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15849812332、15352828855

邮件：173768671@qq.com

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63411000

招标需求计划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需求单位	报价方式	预估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元)	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工期	组织模式	招标方式	合同模板	授标原则	是否接受代理
包 1	2024 年度基建工程地脚螺栓框架采购 1	兴安盟兴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报价	150	22800.00	无。	近 3 年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业绩不少于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框架协议	公开招标	见招标文件	确定 1 家入围供应商	否
包 2	2024 年度基建工程地脚螺栓框架采购 2	兴安盟兴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报价	150	22800.00	无。	近 3 年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业绩不少于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框架协议	公开招标	见招标文件	确定 1 家入围供应商	否

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相关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自行响应招标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事宜，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招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严肃查处串通投标行为，对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参与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严厉处罚。

在实际招标采购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中标通知书

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投标文件或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如不同投标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投标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名相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七）招投标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八）举报人提供的投标人串通投标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经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后，移交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归口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不良行为处理。

串通投标行为严重损害国家、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重违背招投标活动所应遵循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该行为一经查实，应取消相关投标人中标资格，同时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予以处理。